

#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\_\_\_\_\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七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此致  
新 北 市 金 山 區 公 所

立 同 意 書 人 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 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